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预案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批准程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①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
- ②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
- ③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我国 B 股市场长期低迷，交易量不活跃，估值处于较低水平，截止 2014 年 9 月 10 日，东旭 B 股收盘价 6.56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5.20 元/股（按照 2014 年 9 月 10 日港元兑 0.7926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相当于同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8.36 元人民币/股的 62.19%。公司 B 股股价已经明显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价格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不相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给公司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为彻底解决公司 B 股价值被低估的问题，客观反映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研究在未来几年内通过回购等可行方式，分批逐步解决

B 股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自有资金多用于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因此本次用于 B 股回购的资金有限。本次 B 股回购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长期规划和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有利于维护东旭光电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板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 A 股市场与 B 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9.00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7.13 元/股（按照 2014 年 9 月 10 日港元兑 0.7926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相当于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 B 股收盘价 6.56 港元/股的 137.20%，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5.76 港元/股的 156.25%。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9.00 港元/股的前提下，在不超过 5,000 万股的范围内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满时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70,900.00 万股、B 股总股份数 30,000.00 万股的比例为准，预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 和 B 股总股份数的 16.67%。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港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港元（不含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3.57 亿元（按照 2014 年 9 月 10 日 1 港元兑 0.7926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实际使用人民币金额则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在回购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的前提下，回购期限为本次回购方案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最大限额 5,000 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 B 股上限 5,0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33.82	14.41%	39,033.82	14.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66.18	85.59%	226,866.18	85.32%
其中：B 股	30,000.00	11.07%	25,000.00	9.40%
总股数	270,900.00	100.00%	265,900.00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4.50 亿港元，公司将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收

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上限 4.50 亿港元约合 3.57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影响不大。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55 亿元、63.13 亿元和 78.83 亿元，回购资金所占比重分别为 3.26%、5.65%和 4.53%，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 17.33 亿元，足以支付不超过 3.57 亿元人民币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按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港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港元，按照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高至 14.74%，并依然能保持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 B 股将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信号，预期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以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计算，本次 B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目前的 26.67%提升至 27.17%，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8.86%，高于公司股本的 10%，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